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年內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的淨溢利錄得顯著增加約280%。年內淨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年內收益較過往年度之收益增加約29%，原因是節能安全玻璃產品銷售增加及(ii)年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過往年度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產生巨額上市開支。

本公司現正落實年內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由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年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可能會進行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年內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璧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